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百成八致	州百町町	
第 428 次	109/1/9	一、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148 萬歐元案。 二、通過核定「108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含員工)年終獎金核算給付要點」案。
		三、通過核定 108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之數額案。
		四、通過核定 108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
		加發報酬數額案。
		五、通過提報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
		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第 429 次	109/3/25	一、通過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董事酬勞數額
		扣除董事長個人報酬及其他董事酬勞減半後計算,並提今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案。
		四、通過與持股100%之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後線基地合作經營合約補充協議(三)案。
		五、通過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
		案。
		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乙份。
		八、通過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九、通過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
		會承認。
		十、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十一、通過預定買回 7,000 張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並提最近一次股東常會
		報告。
		十二、通過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三、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80 萬歐元案。
	109/5/6	一、通過核定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第 430 次		二、通過核定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八、通過與第一銀行重新簽訂往來授信額度案。
		九、通過與永豐銀行重新簽訂往來授信額度案。
		十、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80 萬歐元案。
		十一、通過改變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地點及調整議程案。
第 431 次	109/7/7	一、通過訂定 108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調整配息率案。
		二、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借款
		提供保證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第 432 次	109/8/13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二、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60 萬歐元案。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今(109)年之預算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次數第 433 次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一、通過依本公司「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酬管理要點」規定,審議派任關係企業及外部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績效,據以憑辦 108 年度獎酬事宜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案。 五、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借款提供保證案。 六、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借款提供保證案。 七、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借款提供保證案。 九、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借款提供保證案。 九、通過為公司之 100%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自辦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五福段 2 地號等 23 筆土地及建物案。 十、通過本公司向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約 23.1%股
第 434 次	109/12/15	權投資案。 一、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 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中核決權限表之部分內容案。
		三、通過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四、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五、通過 110 年度續與金融機構維持融資往來之借款額度案。 六、通過編制本公司 110 年度之預算案。